

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5.10.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0日

- 一、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。
- 二、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